

國立中興大學應屆畢業學生借用學位服要點

- 一、為管理本校學、碩、博士服（以下稱學位服），降低其損耗率，並進而充份發揮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位服統一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組（以下稱本組）集中管理。
- 三、本校應屆畢業生於當年舉行畢業典禮前皆可依本組通知時間借用學位服一套（含帽子）。
- 四、除應屆畢業博士生外，學位服之借用，統一由各系（所）班代依規定手續辦理借用。
- 五、各系（所）應屆畢業班代表將該班欲借用學位服者統一依式造冊填報，並由借用者在名冊上蓋私章確認。
- 六、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凡借用學位服者需繳交洗滌處理費，俟歸還後由本組統一送校外乾洗及做防霉抗菌處理。
- 七、洗滌處理費用：學士服每套壹佰伍拾元；碩士服每套貳佰伍拾元；博士服每套參佰元。
- 八、各班班代表依擬借用之數量收齊洗滌處理費，請先至本組核對數量無誤後，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並取得收據。
- 九、本組確認繳費後，一律依所造借用名冊發放學位服給各班班代表，請借用同學逕自向所屬班代具領，同學歸還時，本組依借用名冊辦理註銷及離校手續。
- 十、借用之學位服，務請妥慎保管並愛惜使用，如有遺失或毀損者，均需照價賠償。
- 十一、為免造成學位服（含帽子）不當損壞，借用者切不可自行清洗，使用後逕自歸還本組即可。
- 十二、借用學位服之同學不論是否立即辦理離校手續，或是否畢業，均須於畢業典禮完畢六日內（例假日不計），個別至本組辦公室辦理歸還手續。
- 十三、逾期未還者，每逾一日（例假日不計）罰繳滯還金壹佰元，直至歸還所借學位服時止。
- 十四、本要點經陳報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